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9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匡立堯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志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許慈翎